跨行通匯同意書

	(单位) 领	取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款項	,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	:
金融	機關名稱:	(分行、分部)
帳號	名稱:(戶名)	
帳	號:	
電	話:(公司) (住宅)	(行動)
傳	真:	
	僅本次款項採此帳號匯入。	
	爾後領取本局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。	0
*	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30元計	付,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2,000
	萬元,若匯款金額超過2,000萬以上	上部份,每增加2,000萬元匯費每筆
	30 元計付(以此類推),並於款項內]扣除匯費(款項金額-匯費=匯入
	金額),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	
※	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一份。	
	立同意書人(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	章)
	存摺影本	黏貼處
		L
L		

年 月

日

中華

民

國